

【附件四】

相關證明文件：(浮貼即可)

※個人者請提供身分證影本，團體者請提供「換發過有效」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；弱勢個人、團體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非設籍於本市，具有下列條件之視覺藝術工作者，應提供相關證書、邀請函以茲證明：

1. 曾獲國內外重大比賽獎項或展演邀請。
2. 曾獲本市桃源創作獎、桃源美展入選以上資格者。
3. 其他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認可之重大優良事蹟。

黏貼處